

福建省物价局

闽价费〔2015〕306号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核定 泉州师范学院 2015 年闽台高校联合 培养人才项目学费标准的复函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转送福州大学等 4 所高校申请核定学费标准文件的函》（闽教财函〔2015〕107 号）收悉。鉴于泉州师范学院与台湾元智大学合作，引进台湾高校的优质课程、教材和师资力量实施教育教学，其办学模式、招生方式和学制管理方面有一定特殊性，根据泉州师范学院与台湾元智大学合作办学培养成本的测算情况，经研究，现核定泉州师范学院与台湾元智大学合作办学的材料化学专业学费标准为 15000 元/生·学年。学生在台湾学习期间免缴本校的学费，在台湾的学习费用根据合作办学协议按当地收费标准执行。

以上收费标准自 2015 年秋季招生入学时开始执行。泉州师范学院应及时到当地价格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的有关手续，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公布价格举报电话“12358”，落实阳光收费的各项规定，收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

费资金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自觉接受物价、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师范学院。